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茹舫
電話：02-7736-9470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86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-2美感行動誌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008647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3學年度第2學期《美感行動誌》精選課程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周知所轄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等學校踴躍報名申請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3年8月22日成大規院字第1139920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深化美感教育教學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，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其中計畫中項下之《美感行動誌》精選課程，係於108年至今，自全國百餘位中學老師累積研發上千份教案中，於視覺藝術、美術、藝術生活、基本設計等科目，挑選61堂精選課程集結而成。《美感行動誌》電子書連結：<https://aade.project.edu.tw/publish/action/>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(詳附件資訊)：
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（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



月30日)

(二) 招募對象與名額：

1、申請資格（以下條件皆須符合）：

(1) 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與職業學校之「藝術生活／美術／視覺藝術」教師。

(2) 每學期實施至少6小時《美感行動誌》精選課程，並實施至少1個班級。應配合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活動，如：共學增能工作坊、講座等。

2、名額：每學期招募80名種子教師。（以新進教師優先申請）。

(三) 申請計畫相關流程：

1、113年11月15日前：有興趣申請計畫之教師需提交「申請計畫書」給基地大學。

2、113年11月29日前：基地大學彙整申請名單與計畫書。

3、114年1月17日前：基地大學寄送《美感行動誌》套書給種子教師。

4、114年2月至6月：種子教師實施《美感行動誌》精選課程。

5、114年7月18日前：種子教師提交「結案報告書」給基地大學。

四、「申請計畫書」與「結案報告書」之編輯檔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GpXX83>。

五、獎勵機制：

(一) 新進種子教師：



- 1、申請本案：成為種子教師並進班實施，即可獲得1套《美感行動誌》。
- 2、應配合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活動，並於學期結束後提交「結案報告書」，本計畫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種子教師嘉獎。

(二)原種子教師：

- 1、申請本案成為種子教師並進班實施，即可獲得1套《美感行動誌》；另應配合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活動，並於學期結束後提交「結案報告書」，本計畫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種子教師嘉獎1支。
- 2、推薦新進教師：邀請1位新進教師申請本案成為種子教師（新進教師需於申請計畫書之「推薦教師」欄位填寫推薦人），即可獲得1套《美感行動誌》。

六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事項：

- (一)協助推廣本案，推薦轄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與職業學校申請計畫。
- (二)請協助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教師共學研習，相互交流分享內容，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；並同意核發每學期參與本案之種子教師嘉獎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：

- 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蔡惠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145277、信箱：critade@ncku.edu.tw。
- 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張芸慈小姐，電話(02)27360316、信箱：montue.ytc@mail.ntue.edu.tw。

(三)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黃于庭小姐,電話(04)2218-3387、信箱:yuting0819@mail.ntcu.edu.tw。

(四)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林怡伶小姐,電話(07)7172930#3004、信箱: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(五)東區基地(國立東華大學)承辦人郭晉禎小姐,電話(03)890-5020、信箱:ae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